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九鼎华信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华信扬帆 1 号投资基金	持股 5%以上 股东	2,712,000	4.0866%	公开发行前取得
东源华信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济南源之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股 5%以上 股东	2,290,000	3.4507%	公开发行前取得

九鼎华信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华信扬帆 1 号投资基金、东源华信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济南源之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源华信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里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源华信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为一致行动人。股东已做出《关于减持意向的公开承诺书》，承诺内容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公开发行说明书》中披露。

二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九鼎华信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华信扬帆1号投资基金	不高于（995,460）	不高于（1.50%）	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	视市场价格确定	公开发行前取得	资金需要
东源华信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济南源之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高于（995,460）	不高于（1.50%）	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	视市场价格确定	公开发行前取得	资金需要

（一）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

是 否

股东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有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。

（二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否

(三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股东做出《关于减持意向的公开承诺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（1）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但华信扬帆 1 号、源之信、千里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时除外。

（2）若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。”

### 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第2.4.8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#### （一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#### （二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源华信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济南源之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九鼎华信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华信扬帆1号投资基金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